

证券代码：835049

证券简称：瀚易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1月3日

生效日期：2023年12月29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杨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长
樊一弘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董苗苗	董监高	时任财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未及时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杨林资金拆借形式占用

公司资金的情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杨林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3年3月至8月，瀚易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林存在通过资金拆借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日占用最高余额为538.8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38%。截至2023年8月22日，杨林已归还前述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费用。公司未及时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8月23日进行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挂牌公司瀚易特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杨林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第七十二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时任董事会秘书樊一弘，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时任财务负责人董苗苗，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挂牌公司瀚易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杨林，时任董事会秘书樊一弘，时任财务负责人董苗苗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以上资金占用行为，公司未能及时进行披露，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此次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整改完成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诚恳接受此次纪律处分，今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公司内控管理，规范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众公司以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343号

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